传导治污压力 促进协同治理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扩大全国城市空气质量排名范围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杜宣逸

生态环境部今日发布了2018年 6月和上半年(1~6月)空气质量状 况。就其中扩大全国城市空气质量 排名范围的原因、原则和方法等问 题,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 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扩大城市空气质量 排名范围?排名目的是什么?

答: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推 动城市空气质量改善,2013年1月 起,生态环境部对第一批实施空气质 量新标准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 等重点区域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 划单列市共74个城市开展空气质量 排名,每月向社会公开发布空气质量 相对较好的前10个城市和空气质量 相对较差的后10个城市名单,对推 动全国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防 治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继续 按74城市进行排名存在全面性、完 整性不足,一些污染较重的区域和城 市未纳入排名等问题,不适应当前大 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今年6月,国务院发布《打赢蓝 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提出 要扩大国家城市空气质量排名范围, 包含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 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和珠三角、 成渝、长江中游等地区的地级及以上 城市,以及其他省会城市、计划单列 市等,每月公布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幅度最差的20个城市和最好的20个 城市名单。为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 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加强社会 监督,推动地方政府切实采取措施改 善空气质量,有效形成城市间空气质 量"比、赶、超"的良好氛围,生态环境 部综合考虑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等因素,进一步扩大城市排名范围, 充分发挥排名对地方政府改善环境 空气质量的倒逼作用,传导治污压 力,促进协同治理,为推动全国空气 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发挥 积极效应。

问:请介绍一下扩大全国城市空 气质量排名范围的原则和方法。

答:(一)扩大排名范围的原则。 一是延续性原则。在保留原74城市 保持空气质量排名工作的延续性和 衔接性。二是问题导向原则。突出 大气污染的重点区域和城市,服务区 域协同治理,实现重点区域和城市全 覆盖,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 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和珠三 角、成渝、长江中游城市以及省会城 市和计划单列市纳入排名范围。三

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排名城市范围,

是客观性原则。城市空气质量排名, 既客观反映城市空气质量的优劣,又 客观反映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 成效。同时,对不可抗力因素如沙尘 天气等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按照相关 技术规定予以扣除,从而突出人为活 动和工业污染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二)排名方法。依据新修订的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 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以环境空气质量 综合指数为指标进行排序,综合指数 越大表明城市空气污染程度越重,若 不同城市综合指数相同以并列计。 城市空气质量变化程度排名以城市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变化率进行 排序,若不同城市综合指数变化率相 同以并列计,其中,空气质量达到二 级标准的城市以及空气质量由好到 差排名在前20%的城市,不纳入空气 质量改善幅度相对较差的后20位城

问:全国城市空气质量排名的具 体范围是哪些? 共有多少个城市?

答:按照上述排名的原则和方 法,生态环境部在原74个城市排名 基础上,进一步将排名范围扩大至 16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其中京津 冀及周边共55个,长三角地区共41 个,汾渭平原共11个,成渝地区共16 个,长江中游城市群共22个,珠三角 区域共9个,以及其他省会城市和计 划单列市共15个(详见附件)。

问:从什么时候开始对169个城 市空气质量进行排名?

答:从2018年7月起,生态环境 部每月对169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及变化程度进行排名,公开发布空气 质量相对较好的前20位城市和相 对较差的后20位城市名单。每半 年进行空气质量改善程度排名,公 开发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相对较好 的前20位城市和相对较差的后20位

附件一

全国城市空气质量排名范围



表 1 京津冀及周边城市(55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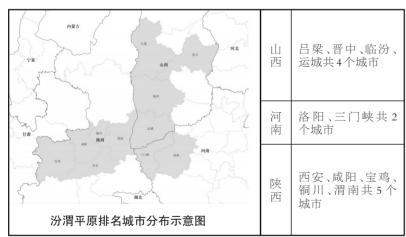


表2 汾渭平原城市(11个)



表3 长三角地区城市(4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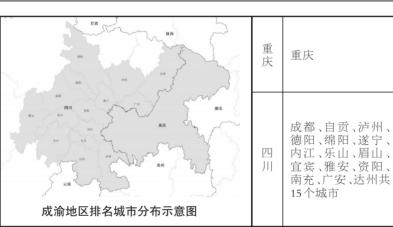


表4 成渝地区城市(16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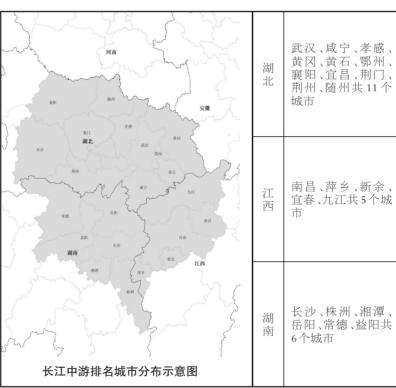


表5 长江中游城市(2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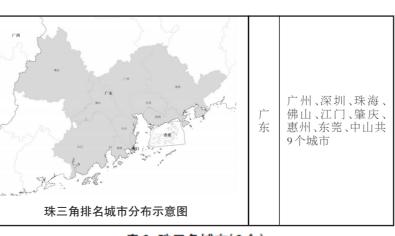


表6 珠三角城市(9个)

其他省会城市 和计划单列市 (15)	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广 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 肃、青海、宁夏、新疆	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福州、厦门、南宁、海口、贵阳、昆明、拉萨、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共15个城市
--------------------------	---	---

表7 其他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15个)

附件二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和变化程度的排名,以及各省(区、市)对本 行政区域内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和变化程度的排名。

各省(区、市)对本行政区域内县级城 市环境空气质量和变化程度的排名可参照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 规定(试行)》(HJ633-2012);

(三)《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 行)》(HJ663-2013); (四)《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

示和判定》(GB/T8170-2008);

(五)《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 范》(HJ/T193-2005)

三、排名方法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依据环境空气 质量综合指数进行排序,若不同城市综合 指数相同以并列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变 化程度排名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变 化率进行排序,若不同城市综合指数变化 率相同以并列计,其中,评价时段内空气质 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以及空气质量由好 到差排序在前20%的城市,不纳入空气质 量改善幅度相对较差城市的排名。

(一)评价点位

城市纳入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的 所有城市评价点位。

(二)评价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中规 定的6个基本项目:二氧化硫(SO2)、二氧 化氮(NO2)、可吸入颗粒物(PM10)、臭氧 (O₃)、一氧化碳(CO)、细颗粒物(PM₂₅)。

(三)评价浓度

SO₂、NO₂、PM₁₀、PM₂₅的评价浓度为 评价时段内日均浓度的平均值,O3的评价 浓度为评价时段内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 第90百分位数,CO的评价浓度为评价时 段内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四)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计算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指评价时段内, 参与评价的各项污染物的单项质量指数之 和,综合指数越大表明城市空气污染程度 越重。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单项质量指数

指标i的单项质量指数Ii按(式1)计算:

$$I_i = \frac{C_i}{S_i} (\not \perp 1)$$

式中:

C.——指标i的评价浓度值;

Si—指标i的标准值。当i为SO2、 NO2、PM10及PM25时,为污染物i的年均浓 度二级标准限值;当i为O3时,Si为日最大 8小时平均的二级标准限值;当i为CO 时,Si为日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2、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计算方法按(式2)计算:

$$I_{sum} = \sum_{i=1}^{6} I_{i} \left(\underset{1}{\cancel{1}} \underset{1}{\cancel{1}} \underset{2}{\cancel{1}} \right)$$

式中:

I_{sum}——综合指数;

I.——指标i的单项指数,i包括全部六项 指标,即SO2、NO2、PM10、PM25、CO和O30

3、首要污染物

最大指数对应的污染物为首要污染 物,最大指数计算方法按(式3)计算。

$$I_{max} = MAX(I_i)$$
 (£3)

 I_{max} ——最大指数;

I——指标i的单项指数,i包括全部六 项指标,即SO、NO、PMIO、PMIS、CO和O。

(五)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计算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以百 分数计,保留1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I_{\text{#ABHQ}} - I_{\text{L4FRM}}}{I_{\text{L4FRM}}} \times 100\%$$

式中:

R---综合指数变化率,以百分数计, 保留1位小数;R大于0代表空气质量变 差,R小于0代表空气质量改善,R等于0 代表持平;

I#名时段 一排名时段综合指数; I_{上年同期}——上年同期综合指数。

四、排名周期

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周期为月、季度、半 年、年;空气质量变化程度排名周期为半年。

五、数据统计要求

(一)数据统计规定

1.计算统计时段内城市 SO₂、NO₂、 PM₁₀、PM₂₅和CO均值或特定百分位数时, 先计算各点位的日均浓度,由各点位的日均 浓度算术平均得到城市日均浓度,再由此计 算统计时段内城市均值或特定百分位数。

2.计算统计时段内城市 O3 日最大 8小 时平均浓度或特定百分位数时,先计算各 点位的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由各点 位的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算术平均得到 城市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再由此计算 统计时段内城市特定百分位数。

(二)数据统计有效性规定

1.各评价项目的数据统计有效性要求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环 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 (HJ66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统计评价项目的城市尺度浓度时, 城市所有国控评价监测点位必须全部参加 统计。

3.计算城市月均浓度、季均浓度、半年 浓度和年均浓度时(对于O3需要计算评价 时段内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特定百分位 数,对于CO需要计算评价时段内日均值 的特定百分位数),该城市所有有效监测数 据必须全部参与统计,每月参与统计的有 效城市日均浓度(对于O3为日最大8小时 平均浓度)最低不少于27天(二月份不少 于25天),全年参与统计的有效城市日均 浓度(对于O3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最 低不少于324天。

4.O3日最大8小时值的有效性规定为 当日8时至24时所有滑动的8小时浓度值, 每天至少有14个8小时浓度值,当O3不满足 14个有效数据时,若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超过浓度限值标准时,统计结果仍有效。

5.当任何一项污染物不满足上述有效 性规定且任何一项污染物浓度超过二级标 准限值时,以城市当日污染物浓度最高点位 的数据,统计该城市当日污染物浓度并进行 排名,对非不可抗因素导致数据缺失的城市, 将在媒体上公开通报批评,并在大气污染防 治行动计划考核中以未通过考核统计。

六、数据修约要求

数据统计结果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 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的要 求进行修约,浓度单位及保留小数位数要 求见表1。各项指标的小时浓度作为基础 数据单元,使用前也应进行修约。

表1 指标的浓度单位和保留小数位数要求

指标项目	单位	保留小数 位数
SO ₂ ,NO ₂ , PM ₁₀ ,PM _{2.5} , O ₃	微克/立方米	0
СО	毫克/立方米	1
综合指数、单 项指数、最大 指数	/	2
	0/0	1

七、信息发布内容

(一)国家公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 名情况内容包括:

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20个城市 名单(即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小到大排序 前20个城市,按照修约规则,空气质量综 合指数相同的以并列计)。

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20个城市 名单(即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小到大排序 后20个城市,按照修约规则,空气质量综 合指数相同的以并列计)。

公布城市名单同时公布各城市空气质量 综合指数、最大单项指数、首要污染物名称。

(二)国家公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变 化程度排名情况内容包括:

环境空气质量变化程度相对较好的前 20个城市名单和相对较差的后20个城市

对于数据量不满足数据统计有效性规 定的城市,公布其数据缺失情况。

各省(区、市)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城市 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程度排名情况时,公 布的城市数量由各省(区、市)酌情确定。

附录 百分位数计算方法

污染物浓度序列的第p百分位数计算方法如下:

1.将污染物浓度序列按数值从小到大排序,排序后的浓度序列为 $\{X_{(i)}, \mathbf{i}=1,2,\cdots n\}$ 。 2.计算第p百分位数 m_p 的序数k,序数k按式(1)计算:

$$k=1+(n-1) \cdot p\%$$
 (1)

式中:

k——p%位置对应的序数。

n——污染物浓度序列中的浓度值数量。 3.第p百分位数 m_p 按式(2)计算:

$$m_p = X_{(s)} + (X_{(s+1)} - X_{(s)}) \times (k-s)$$
 (2)

s——k的整数部分,当k为整数时s与k相等。